

我國對於開放輸入之美國牛肉產品之範圍與條件，除依聯合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定「陸生動物法典」之規定外，另要求須源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之產品，且須為我國核備之工廠，並由美國農業部獸醫官監督下所屠宰生產。行政院衛生署將持續依相關法規，執行國內及輸入肉品查驗工作，一旦發現不合格情形，國內部分除要求不合格產品下架銷毀，以及對違規業者依法開罰外，並將立即通知行政院農委會，確實追查問題肉品源頭，妥為處置；另對輸入肉品邊境查驗不合格者，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且依法規調整不合格廠商及產品之查驗率，確保輸入肉品之衛生安全。

四、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輔導業者建立國產牛肉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若發現業者尚未完成標示，亦先提供臨時標示牌供張貼，以形成市場區隔，使國內肉牛產業永續經營。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7）

蔡委員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的管理上，均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為國人健康把關之態度，始終不變。
- 二、有關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行政院根據「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 3 次會議評估結果，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與國內產業發展及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標準辦理，以達成政策目標。
- 三、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採取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據查驗結果評估調整；亦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 四、為使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的權利及資訊，行政院衛生署已自本（101）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衛生局將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截至本年 9 月 20 日止，已稽查 8,434 家，合格 8,364 家，合格率 99%，不合格 70 家，為散裝食品（6 家）或供飲食場所（64 家），已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 五、目前我國國產牛肉自給率約 7%，行政院農委會經評估開放含萊劑美牛進口後，主要將針對紐

、澳進口牛肉產生競爭排擠效應，對於國產牛肉之供應影響不大。為求謹慎，已備妥因應配套措施如下：

- (一)辦理國產溫控牛肉行銷宣導，加強進口冷凍（藏）牛肉與國產溫體牛肉之市場區隔，並落實產地標識，以穩定消費者食用國產牛肉信心。
 - (二)加強推動牛籍管理及國產牛肉追溯制度，配合衛生署「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輔導以標籤或標示牌（板），標示國產牛肉屠宰場及牛隻來源，以與國外進口肉品做區隔，提高消費者辨識度。
 - (三)加強輔導 CAS 牛肉驗證，廣設國產牛肉專賣示範店，協助業者教育消費者食用國產牛肉，穩定國產牛肉消費市場。
 - (四)輔導肉牛產業提升自動化程度，強化產業鏈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建立國產牛肉現代化產銷體系。
 - (五)密切注意開放後對國產牛肉市場之衝擊，如確實造成產業衝擊，將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
 - (六)強化對國內畜牧場、肉品市場畜禽動物及飼料廠飼料抽驗作業，同時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市售產品抽驗結果，一旦檢出乙型受體素殘留案例，即回溯追蹤來源牧場，加強管制及輔導，並依法裁罰，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 六、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為臺、美雙方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諮商管道，並為解決雙方貿易爭議、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之最主要平台。透過該會議之舉行，可建立雙方官員聯繫管道，實質提升雙方合作關係，具有象徵雙邊經貿關係發展之重要指標意義。政府將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於本年前召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 七、我國電信產業範疇涵蓋通訊工業與電信服務業，至民國 100 年產值已達 1 兆 3,391 億元，較 99 年成長 20%，並已具中下游產業鏈成熟規模。政府將持續促進產業結合電信業者，引進電信新技術，建構寬頻市場競爭環境。
- 八、數位遊戲產業自 98 年至 100 年雖歷經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仍逐年成長，100 年臺灣數位遊戲產業產值約為 436.2 億元，較 99 年增長 3.36%。政府將持續補助具創新遊戲產品開發；提供優質之智慧財產制度與環境；推動製作委員會，共同開發新 IP（原創智財）及掌握 ECFA 架構下兩岸可能之新商機。
- 九、文創創投在其他先進國家早有先例，而且也做出成績，政府也將努力透過政策與機制把文化之內涵、創意之價值，轉化為產值，以培養國家競爭力。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5）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